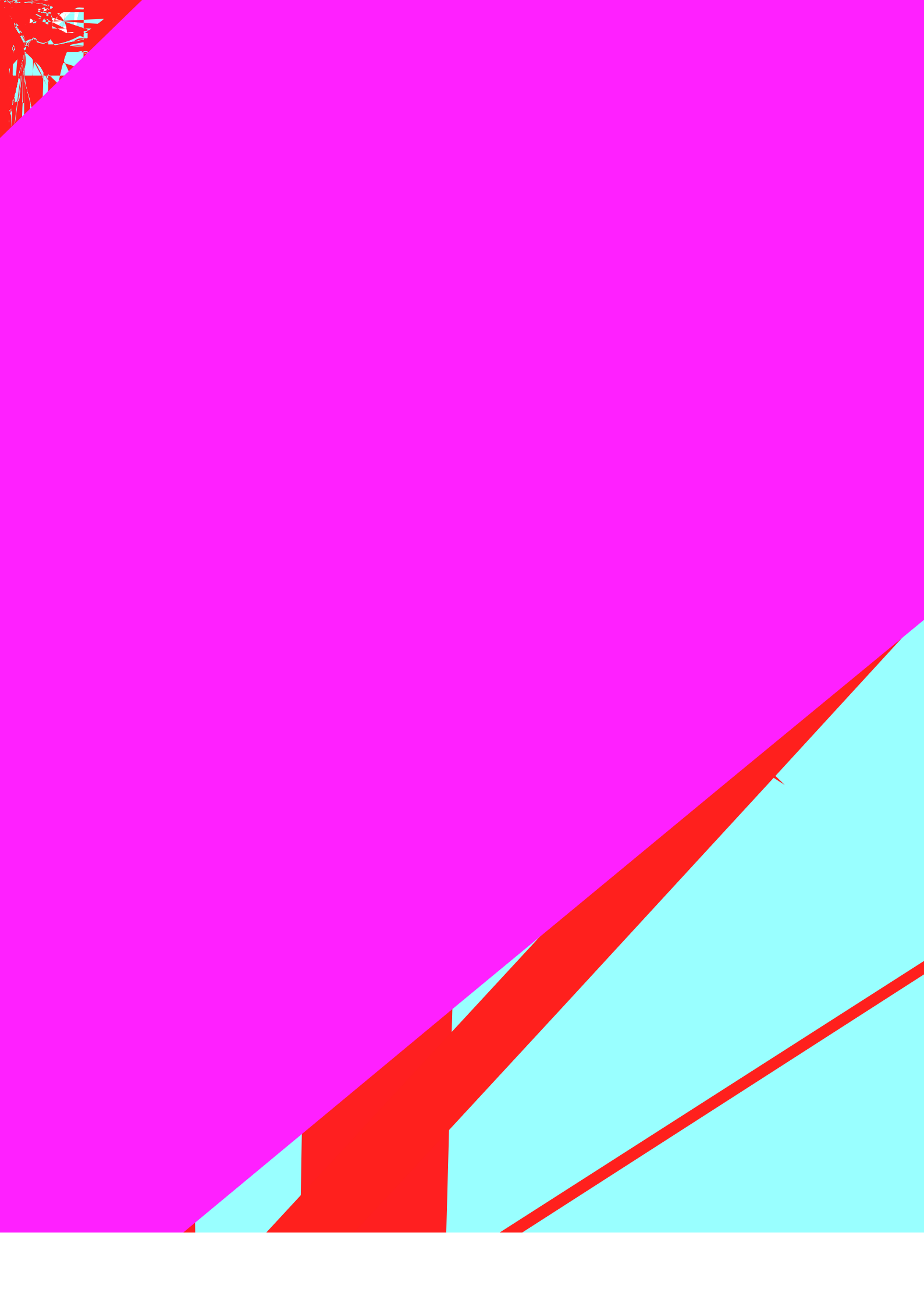


職責詳述如下。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

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、半年度報告及(若擬刊發)季度報告之完整性，並審閱該等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。審

監管本公司

控系統；

(g)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察

記錄之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